

审核函〔2020〕020381号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部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赔偿及被解除的风险”（以下简称风险一）是否属于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如是，请申请人说明将“募投项目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的违约风险”列入，而未将风险一列入《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原因。同时，请发行人结合风险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确定性，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被解除，是否涉及相关土地被政府强制收回，如是，请说明上述土地被收回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影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